

坪山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现公布坪山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坪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,持续深化政务公开,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切实做好法定内容主动公开。2022 年,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财政资金类信息 276 篇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信息 199 篇、规范性文件 9 篇,“创新坪山”微信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2169 篇。二是深化政民互动工作。2022 年全区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等主题组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56 场次,搭建了政府与企业、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,同时整合政府信箱、征集调查等民意沟通渠道,上线“问政坪山”网站专栏,进一步提高政民互动效率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。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均开展解读,其中开设政策解读专题 18 期,视

频图片、政策问答、专家点评等多元化解读 81 篇，并创新运用“数字人”等方式进行解读，实现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100%多形式解读，有效提升解读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7宗（自然人申请件366宗，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11宗），同比增加396.1%，申请数量激增的主要原因是越来越多群众关注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及城市管理相关工作，对涉及上述业务的坪山区项目信息日趋重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动态优化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组织各单位实时调整38个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确保目录类别与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一一对应。二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根据部委目录新增情况，在全市率先编制旅游领域和新闻出版版权领域事项标准目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。对照国家标准，量身定制“长者浏览模式”、建设“无障碍辅助工具条”，有效增强了网站信息的易读性、服务获取的便捷性。二是提高政府网站便民度。围绕民生诉求、教育服务等中心工作，建设优化“民生诉求系统社区应用全覆盖”“教育领域”等16个专题专栏，集中展示工作成效及亮点，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。三是升级“i深圳”坪山专区。围绕“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文体”等高频场景，引入

“企业管理”“马峦山预约”等优质服务资源 21 个，提升了“i 深圳”APP 坪山专区的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以完善机制奠基础。修订印发《坪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系列文件，明确主动公开、社会评议等工作要求，为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以业务培训促规范。通过线上+线下形式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、业务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三是以强化考核促提升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任务，修订考核指标，新增政府开放日、网络问政等考核内容，并建立任务台账，明确具体分工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13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58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260.70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66	11	0	0	0	0	37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2	0	0	0	0	7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9	1	0	0	0	0	2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9	4	0	0	0	0	23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6	0	0	0	0	0	6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43	0	0	0	0	0	243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3	2	0	0	0	0	4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33	6	0	0	0	0	39
(七) 总计		370	13	0	0	0	0	38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策精准推送范围需要扩大，涉企惠企和便民利民政策的到达率、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。下一步将围绕就业、人才、教育和企业扶持等政策，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优势，紧扣“政策找人、数据匹配”的创新思维，根据政策推荐规则及群众、企业基本信息，精准匹配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政策，进一步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政策找企业”。

（二）公众参与水平有待提升。下一步将在总结 2022 年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经验的基础上，整合各单位资源，以公共管理机构、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，选取各部门、街道办专业、特色的活动项目，共同形成本区“政府开放”的规模效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